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30/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8/06

《2007年建築物管理(費用調整)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6月2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鄒耀南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
張馮泳萍女士

土地註冊處

業務經理
植張玉華女士

副土地註冊處經理(查冊及部門服務)
衛超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AD HQ CR/20/1/1/(C)、
立法會LS89/06-07及CB(2)2323/06-07(01)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經商議後，委員支持《2007年建築物管理(費用調整)規例》(下稱"修訂規例")，因為當局是按"用者自付"的原則提出調整收費的建議，而建議增幅不大，對民生並無任何影響。

4. 委員同意由主席於2007年6月29日向內務委員會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而書面報告將於2007年7月6日提交。

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1時05分結束。

秘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7月19日

**《2007年建築物管理(費用調整)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6月2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49	委員	選舉主席	
000250 – 000531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修訂規例作出簡介。	
000532 – 000610	蔡素玉議員	確認政府當局曾傳閱一份資料文件，藉以徵詢民政事務委員會對費用調整建議的意見，而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並無要求就該份文件進行討論。	
000611 – 001239	譚香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譚香文議員詢問當局釐定收費增幅水平的理據為何，以及政府當局就費用調整建議所進行的諮詢工作。</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費用的增幅是按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指引釐定。增加收費對未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的大廈業主所造成的影響將會相當輕微，因為香港房屋協會自2005年起已推行樓宇管理及維修資助計劃。</p>	
001240 – 001252	王國興議員	王國興議員對修訂規例表示支持，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對法團工作的支援。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253 – 001725	主席 政府當局 石禮謙議員	討論土地註冊處可否推行更多提高效率的措施，以期進一步減低當中所涉及的成本。	
001726 – 002110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主席總結小組委員會對修訂規例的立場。委員同意由主席於下午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口頭匯報，而小組委員會將於2007年7月6日提交書面報告，匯報商議工作。	主席作口頭報告，而秘書則擬備書面報告 (會議紀要第4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7月19日